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非诉讼[2022]第 7 号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704 室

Room 1704, Taihu Pearl Development Mansion, No. 1890 Taihu West Avenue, Wuxi, Jiangsu, P.R. China

Tel: 86510-85160577, Fax: 86510-85160577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非诉讼[2022]第7号

致：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8 |
| 三、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9 |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1 |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
|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3 |
|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 14 |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 14 |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 14 |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 15 |
| 十二、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 16 |
|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6 |
| 十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 16 |
| 十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 殊条款 | 16 |
| 十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18 |
| 十七、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 18 |
| 十八、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 | 20 |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20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沃格股份、公众公司 | 指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沃格投资 | 指 | 无锡沃格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 | 指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沈志明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0,000 股 |
| 认购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沈志明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沈志明签署的关于沈志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0,000 股的协议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050281007L | 名称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郑俭 |
| 注册资本 | 2327.1602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8 月 09 日 |
| 住所 |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 栋 222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 年 08 月 09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装配及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核准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有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二) 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机构和人员根据制度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体制，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

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发行后股东仍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230,000 股，每股 8.70 元，认购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对象身份 | 认购股份（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沈志明 | 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 230,000 | 2,001,000 | 货币 |
| 合计 | | | 230,000 | 2,001,000 | |

(二)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三） 认购对象信息

本次认购对象共 1 名，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及在册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沈志明，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20586198205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沈志明为公司员工，担任销售总监一职。

（四）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沈志明系公司原有股东，也是公司股东沃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沈志明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沈志明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已被公司认定为核心员工，详情如下：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00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志明是公司的销售总监，公司与认购对象沈志明签订了劳动合同，沈志明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有效。沈志明并已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股份，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号）、《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号）。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271,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

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对象沈志明对应当回避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认购对象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与股票认购人沈志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认购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决定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同意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沃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是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沈志明自愿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 8 名，4 名为自然人，4 名为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沃格投资、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沃格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有限合伙实际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合伙人均为沃格股份员工。本有限合伙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现并未管理任何基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419；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H918；上述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产品，属于国有控股投资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系公司核心员工及在册个人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沈志明出具的承诺书，认购对象支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权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俭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俭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承诺》，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认购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特殊条款安排的声明》,该《声明》载明:“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上述《认购合同》,现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认购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未与认购对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对赌协议，本次发行无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发行人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另外，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在方案中

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披露情况：

1、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情况：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14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150.00 元。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68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3 月 4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9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37,6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056 号），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25 元，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情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21 年 9 月 7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3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一

名投资者即沈志明共计发行 2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000 元。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21】第 0009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507.83 元，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九、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飞

彭飞

经办律师:

彭飞

彭飞

经办律师:

施晨佳

施晨佳

2022年5月27日